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债券代码：123223

债券简称：九典转02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）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宏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5人，代表217,139,2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8595%。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166,893,1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138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4人，代表50,246,0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457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6人，代表50,255,0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483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-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7,139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,32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28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调整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,8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45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；弃权 5,261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89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45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2%；弃权 5,261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93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8 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樱、吴涛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